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 李虎先生的通知,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情 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李虎	是	7, 752, 000	9. 76	3. 42	2024年12 月25日	2025年11 月26日	国泰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

注:由于公司2025年7月10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,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, 李虎先生初始质押数量由原 7,180,000 股变更为 10,052,000 股。本次李虎先生将其中的 7,752,000 股解除质押,并同时将剩余未解除质押的2,300,000 股的解除质押日由原2025 年11月25日延期至2026年11月26日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	十 % 知	以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平次解除质押的 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、标记数 量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李虎	79,410,129	34.9 9	13,802,000	6,050,000	7.62	2.67	6,050,000	100	55,271,863	75.34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,李虎先生、田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,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,700,000 股(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.51%)。其中李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,480,000 股(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.41%),田华女士计划通过银程源减持不超过220,000 股(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0%)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,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,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。本次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,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: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